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倫
電話：2991111#8325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tsaimenglu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403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宣傳海報電子檔 (0403777A00_ATTCH1.pdf、04037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44946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9年8月8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09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8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9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



費) / (02)7749-3664; 服務信箱: 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臺灣景點地圖（含景點磁鐵，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09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09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